

01 (一)核被告江金泉所為，係犯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2條之替代役役
02 男無故擅離職役累計逾7日罪。

03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身為替代役男，竟未能
04 善盡其憲法上所應盡之義務，無故擅離職役，無視其職役所
05 代表之社會責任及國民義務，妨害役政管理，並影響其所服
06 勤務之正常執行，同時破壞服役單位之管理制度，所為殊值
07 非難。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
08 情節，及被告戶籍資料所載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
09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
10 示懲儆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
12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榮賓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0 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22 書記官 吳明蓉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2條

25 替代役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、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
26 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
27 金。